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34 号二轻大厦 9 层

电话/Tel: 86 592 590 9988

传真/Fax: 86 592 590 9989

[www.lhxs.com](http://www.lhxs.com)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2023)闽信实律书第 0270 号

**致：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聆达股份”)的委托,为聆达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聆达股份/公司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激励计划(草案)》所述之聆达股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
法律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发布的法律
法规	指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	指	法律、法规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自律机构公开颁布的决定、命令、指引、规定、通知



或办法等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得得到聆达股份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聆达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聆达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



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  
审阅并确认。



## 正文

### 1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 基本情况

经核查，聆达股份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为聆达股份，股票代码为300125。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聆达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61759L
注册资本	26549.999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明圣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32B号第9层902、903间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



	造), 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10年9月9日, 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34号)行政许可批复, 正式批准公司创业板上市申请。2010年10月11日, 深交所下发《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2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自2010年10月13日上市交易, 其证券简称为易世达, 股票代码为300125。

2020年4月21日, 公司名称由“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 并获深交所核准, 公司证券简称自2020年4月23日起由“易世达”变更为“聆达股份”, 证券代码“300125”保持不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聆达股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聆达股份依法有效存续, 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210A003238号《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23)第210A00319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聆达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2.1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聆达股份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 (1) 聆达股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 (2) 2023 年 7 月 24 日，聆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3) 2023 年 7 月 24 日，聆达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2023年7月24日，聆达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2.2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聆达股份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4) 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6)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7)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聆达股份就实行股权激励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24日，聆达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聆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3.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的规定。

### 3.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57 人，包括：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中层管理人员；

(三) 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通过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明圣先生。王明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及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王明圣先生纳入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激励对象中包含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吴中瀚先生系公司首席技术官 CTO 兼研发中心总经理。该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研发技术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股权激励的实施更能稳定高端人才,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纳入该中国台湾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是有必要且合理的。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原则上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 (一)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



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 3.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聆达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821.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549.9995万股的3.09%。其中首次授予 739.00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1%;预留82.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99%,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549.9995 万股的 1.39%,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5.07%,未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明圣	中国	董事长、总裁	110.00	13.40%	0.41%
2	林志煌	中国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110.00	13.40%	0.41%
3	张健群	中国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0.00	6.09%	0.19%
4	唐洪湘	中国	副总裁	50.00	6.09%	0.19%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5	谢景远	中国	副总裁、财务总监	50.00	6.09%	0.19%
合计				<b>370.00</b>	<b>45.07%</b>	<b>1.39%</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549.9995 万股的 1.70%，其中首次授予 36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549.9995 万股的 1.39%，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4.95%；预留 8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6,549.9995 万股的 0.31%，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99%。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吴中瀚	中国台湾	CTO 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20.00	2.44%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 51 人)			349.00	42.51%	1.31%
首次授予合计(共 52 人)			369.00	44.95%	1.39%
预留部分			82.00	9.99%	0.31%
合计			<b>451.00</b>	<b>54.93%</b>	<b>1.70%</b>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3.4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a)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b)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i)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ii)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iii)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iv)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c)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d)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	40%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 (e)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i)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a)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0 个月。

**(b)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c)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i)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ii)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iii)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iv)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d)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i)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iii)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a)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8.2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8.2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b)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i)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97 元的 50%，为每股 7.99 元；
- (ii)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56 元的 50%，为每股 8.28 元。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a)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8.2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8.2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b)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i)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97 元的 50%，为每股 7.99 元；
- (ii)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6.56 元的 50%，为每股 8.2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3.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或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



排和禁售期具体如下：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a)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i)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i)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i)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ii)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iii)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iv)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解除限售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评级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权益行使额度=个人当年计划权益行使额度×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v)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能够反映出公司的市场竞争情况及经营管理能力，体现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公司将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制定，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条件

### (a)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i)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i)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i)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ii)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iii)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iv)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公司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保持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2、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2、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4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v)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



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情况如下：

绩效评级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权益行使额度=个人当年计划权益行使额度×个人层面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vi)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其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指标，也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净利润能够反映出公司的市场竞争情况及经营管理能力，体现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公司将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而制定，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或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相



关规定。

### 3.7 其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4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聆达股份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5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聆达股份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6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聆达股份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7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在审议过程中，董事王明圣、林志煌因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明圣、林志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8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和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安排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关于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平  
王平

经办律师 吴上烁  
吴上烁

周雨萌  
周雨萌

2023 年 7 月 24 日